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戲劇學系「書面審查準備指引」

■ 評分審查項目：

修課紀錄(B.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課程學習成果(C.成果作品)、多元表現(F.社團參與證明)、其他(Q.參與戲劇相關活動資料)

■ 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

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B.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一、整體學業能力。 二、高中學習歷程、藝術相關課程。	一、學業總成績。 二、修課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C.成果作品)	一、高中期間曾參與校內外表演或戲劇相關之課程或研習活動等，且能完整提供相關學習經驗反思與具體佐證。	一、相關課程或研習活動。 二、學習成果與學習紀錄及反思。
多元表現(F.社團參與證明)	一、參與戲劇或其他相關社團活動之具體表現事蹟。 二、參與戲劇或其他相關社團並曾擔任幹部且有組織規劃活動能力並提出相關學習經驗與反思。	一、社團參與表現。 二、特殊優良表現證明與反思。
其他(Q.參與戲劇相關活動資料)	一、參與戲劇相關競賽或活動之具體資料並檢附證明且提供學習經驗與反思。	一、校內外戲劇相關競賽表現得獎表現 二、參與戲劇研習活動、體驗營或工作坊等。 三、觀賞戲劇相關演出或節目並能敘述觀後心得。